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1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研習- 「用藝情療疫情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面對疫情之不安，能有效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，使輔導處遇更為積極，加速穩定校園。
- (二) 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的功能，協助因疫情造成身心壓力之學生及家庭。
- (三) 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，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輔導人員，每校每期至多薦派一人，以專任輔導教師優先，每人以報名一期為原則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第一期：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7 月 21 日(星期四)；
第二期：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18 日(星期四)；
第三期：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25 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各期開課前一週截止報名，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3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

【第一期】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7 月 19 日 (星期二)	0900-1150	用藝術療癒孩子的心- 基礎理論簡介、創作體驗與創作引導基本概念	江學滢 臺灣師大 美術系
	1330-1610	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重點與特殊個案之轉介-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作品表達之關係、疫情期間的 創作表達優勢與限制、作品溝通的基本方法	
7 月 20 日 (星期三)	0900-1150	安心團體-藝術模式	黃凱嫻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
	1330-1610	個案研討與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- 藝術作為個案概念化及作為反思性工具的初步認識	
7 月 21 日 (星期四)	0900-1150	阿德勒學派在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之運用	黃暄文 諮商心理師
	1330-1610	以藝術作為安心服務輔助工具之實踐	

【第二期】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 月 16 日 (星期二)	0900-1150	用音樂療癒孩子的心- 基礎理論簡介、以音樂進行引導之基本概念	吳佳慧 輔仁大學音樂系
	1330-1610	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重點與特殊個案之轉介	
8 月 17 日 (星期三)	0900-1150	安心團體-以音樂進行之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	邱雯琪 音樂治療師
	1330-1610	個案研討與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	
8 月 18 日 (星期四)	0900-1150	音樂在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之運用	張文 美國紐約市創造性 藝術治療部主任
	1330-1610	以音樂作為安心服務輔助工具之實踐	

【第三期】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月23日 (星期二)	0900-1150	用戲劇療癒孩子的心- 基礎理論簡介、以戲劇進行引導之基本概念	張志豪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 與兒童發展學系
	1330-1610	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重點與特殊個案之轉介	
8月24日 (星期三)	0900-1150	戲劇在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之運用	柳冠竹 臺灣大學戲劇系
	1330-1610	以戲劇作為安心服務輔助工具之實踐	
8月25日 (星期四)	0900-1150	戲劇文本與情緒表達	李佩穎 臺灣大學戲劇系
	1330-1610	肢體動作、語言聲調與內心探索	

九、研習方式：專題講授、實務演練、個案研討、經驗分享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二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- (三)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，另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
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五)本中心提供專車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-6942 轉 221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每期全程參與者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3 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顏靖芳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:cfayen@mail.taipei.gov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